

立法會十二題：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諮詢

\*\*\*\*\*

以下是今日(三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〇〇八年屆滿，而政府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進行的第二階段諮詢即將結束。據報，兩間電力公司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均作出負面反應，有電力公司表示該文件令其與政府關係緊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在上述第二階段的諮詢期結束後，提出更具體建議及進行第三階段諮詢；若會，相關工作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商討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會否因而修改或撤回上述諮詢文件的建議；及

(三) 有否制訂任何具體應變計劃，以應付第(二)項所述的商討可能得出的結果(包括與兩間電力公司談判破裂以致沒有訂立新管制協議)；若有，計劃的詳情，以及當中是否包括當局為保障公眾利益，控制、接管或收購兩間電力公司；若沒有，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政府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底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合共收到九百多份回應。我們在參考了第一階段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在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內就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的主要規管安排提出了具體建議。第二階段諮詢將會在本月底完結。我們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適當地完善各項具體建議，制定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規管方案。由於我們已就二〇〇八年後電力市場的具體規管安排，進行廣泛的諮詢，故並無計劃進行另一輪諮詢。

(二) 我們現時仍在公眾諮詢階段，與電力公司的磋商將會在本年稍後時間進行。

(三) 政府會因應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定出一個能平衡各方需要的規管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為市民帶來實質的電費下調，在環保方面推動電力公司減少排放污染物，及為電力公司的投資提供合理回報，以確保市民可繼續享受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過去多年，兩家電力公司就供電基礎設施作出了龐大的投資，並一直為香港提供穩定的供電服務，我們相信兩電會以正面的態度與政府進行磋商，最終達至合理的協議。正如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諮詢文件中指出，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因應市場發展，增加規管安排或訂立法例，以確保可靠及足夠的電力供應。

完

2006年3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08分